附件1

2024年泰州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指南

根据市政府《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17〕143号）、关于停止执行《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17〕143号）部分条款的通知（泰政发〔2020〕3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泰政办发〔2018〕138号）、《泰州市节能和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泰财建〔2008〕4号）、《泰州市金融支持制造业智改数转若干政策措施》（泰工信发〔2022〕56号）、《关于印发2023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泰企积发〔2023〕1号）文件精神，以及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转发的《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泰市监发〔2020〕37号）要求，特编制《2024年泰州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指南》,包含泰州市打造长三角地区特色产业基地政策措施（以下简称“长三角专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以下简称“中小专项”）、节能和循环经济（以下简称“节能专项”）、金融支持制造业智改数转（以下简称“智改数转贷款贴息专项”）等子项。

一、免申报项目

《关于印发2023年泰州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的通知》（泰企积发〔2023〕1号）中包含的项目不在本次申报范围内。

长三角专项项目：

1. 对2023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质量标杆”工业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技术创新处提供依据）；

2. 对2023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省级绿色工厂分别奖励25万元、25万元、15万元（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提供依据）。

二、程序申报项目

（一）申报基本条件和要求

程序申报项目申报主体必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1）在泰州市区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且正常经营；

（2）申报主体实施的项目须为工业和信息化类项目；

（3）项目实施期限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4）申报主体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行为；

（5）同一项目未获得过市级（含）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企业项目申报根据要求提供以下基本资料，同时根据要求通过平台进行申报：（1）资金申请报告，主要陈述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资金申请事由等，落款为项目单位公章（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3）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4）资金主办处室要求的其他申报材料。

（6）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一经发现申报单位有假项目、假发票、假审计报告、联合社会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一票否决，3年内不得申报泰州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二）程序申报的项目范围

**第一类、长三角专项项目**

1. 一类新药投入产业化项目（对口处室：消费品工业处，联系电话：86839260）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①申报主体须为取得药监部门颁发的一类新药注册证书，并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药品生产企业；②一类新药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位于各区，并形成产业化生产。

项目申报需补充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一类新药投入产业化项目奖励申报表；②一类新药注册证书复印件；③药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④药品生产车间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佐证材料（证书、公告或药监部门批复函件）；⑤该药品国税开票销售证明材料；⑥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2023年专项审计报告；

奖励标准：申报主体每投入产业化一个一类新药，该药品国税开票年度销售2000-5000（不含）万元，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年度开票销售超过5000（含）万元，给予最高250万元奖励。每个药品仅享受一次，不重复奖励。

2. 第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对口处室：消费品工业处，联系电话：86839260）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①申报企业须为取得药监部门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位于各区；②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载产品正常投产，并形成产业化。

项目申报需补充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第三类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奖励申报表；②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③该品种国税开票销售证明材料；④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2023年专项审计报告；

奖励标准：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新获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的器械产品国税开票销售额超2000（含）万元，给予最高25万元奖励。

3. 药品、医疗器械单品种销售上台阶（对口处室：消费品工业处，联系电话：86839260）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申报主体须为药品、医疗器械单品种年开票销售额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注册地址和生产地址位于各区。

项目申报需补充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药品、医疗器械单品种销售上台阶项目奖励申报表；②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③药监部门颁发的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复印件；④该品种2023年国税开票销售证明材料；⑤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2023年专项审计报告；

奖励标准：申报主体每单品种药品、医疗器械（数量以药品批准文号、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计）开票销售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

4. 淘汰落后产能类项目（对口处室：产业转型升级处，联系电话：86839262）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列入国家、省、市年度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不包括列入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及砖瓦整治等专项行动中已享受过政府补偿的相关企业）。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项目真实性声明（包括设备拆除时间、淘汰的落后设备及工艺或化解过剩产能情况、涉及在岗人员数等内容）；②2023年《企业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意见表》；③2023年《拆除设备或生产线涉及的在岗职工花名册》（需加盖区工信部门和区以上人社主管部门公章）；④资金申请表。

奖励标准：按该产能涉及的在岗职工人均2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助，最高50万元。

5. 软件业务开票销售类项目（对口处室：信息技术产业处，联系电话：86839645）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①申报企业为经省评估通过的软件企业；②软件业务开票销售额首次超过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及以上。

项目申报需补充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资金申请表；②软件企业有效评估证书复印件；③2023年应税销售发票复印件；④软件业务开票销售专项审计报告。

奖励标准：对2023年软件开票销售首次超过1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6. 信息技术平台服务类项目（对口处室：信息技术产业处，联系电话：86839645）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①申报企业平台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证书）；②申报企业为软件和互联网企业，重点支持工业云等大数据云计算企业。

项目申报需补充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资金申请表；②平台自主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③2023年平台为本地企业提供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服务总收入及对应发票序列号、凭证、合作协议复印件；④第三方技术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须明确工业软件、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服务收入费用，非销售费用，如为复印件需加盖审计确认章，）⑤平台收入发票列表（包括发票号、开票内容及金额），平台服务客户列表（包括客户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奖励标准：按平台为本地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3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

7. \*互联网化提升类项目（对口处室：市工信局信息技术产业处，联系电话：86839268）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①企业在建或已完成互联网化提升项目，需围绕企业生产全过程、产品全生命周期和供应链全环节等维度，应用工业软件，部署智能制造设备，实现数据、设备互联互通，提升互联网融合创新发展水平；②软件和硬件等2023年投资达200万元以上，且软件投入（购置费、合作费、集成费）不少于总投入的30%。项目总投入包括设备购置和安装费、软件购置费和应用授权费及相关系统集成维护费、网络服务费以及公有云、私有云建设投入和运维费用。不包括土建投资、房屋装修改造、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工费用（含五险一金）、外聘专家劳务费、差旅费、业务招待等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企业互联网化提升项目资金申请表；②项目投资清单及有效的设备、软件购置发票及相关服务的购买发票；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软件和硬件等投资的专项审计报告；④其他证明材料。

奖励标准：对企业在上述重点环节实施信息化改造、软件和硬件等投资达200万元以上，且软件投资占比不低于30%的项目，按项目投入的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150万元。

8. \*制造业企业新模式、新业态类项目（对口处室：运行监测协调处，联系电话：86839263）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①项目申报主体为市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②制造业企业服务化项目服务性收入达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③申报项目2023年总投入（不含税）达到300万元及以上。

项目申报需补充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制造业企业服务化类项目资金申请表；②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实际投入及服务性收入审计报告，并附佐证项目投入、服务性收入的清单、合同、发票等材料。

奖励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投入（不含税）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

9. 工业设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类项目（对口处室：运行监测协调处，联系电话：86839263）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①申报企业为泰州市区注册的制造业法人企业（即合同的甲方），与提供工业设计外包服务的独立法人企业（即合同的乙方）不是关联企业；②甲、乙双方已就采购工业设计外包服务项目签订合同，并经甲方所在地工业设计主管部门确认；③项目主要内容属于产品设计、品牌设计等工业设计范畴，符合泰州市鼓励发展的产业导向；④甲方已收到乙方交付的最终设计成果并投入应用；⑤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全部设计费用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实际支付金额不低于10万元，最终付款时间和最终开票时间均应在政策有效期内）。

项目申报需补充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工业设计服务类奖补资金申请表；②甲、乙双方签订的工业设计外包服务合同原件，区工业设计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原件；③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业设计成果的相关证明（设计项目的说明文件，设计成果的六视图、透视效果图、文字说明，甲方接收设计成果的确认文件等）；④甲方向乙方支付工业设计服务费用的相关证明（甲方付费的银行凭证、乙方开具的设计服务发票、乙方对该项目及服务费用的明细等）；⑤甲方已将设计成果投入应用的相关证明材料；⑥乙方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甲、乙双方股权结构证明材料；⑦对申报项目有帮助的其他材料。

奖励标准：按不超过外包项目合同履约金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25万元。

10. \*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类项目（对口处室：投资与技术改造处，联系电话：86839259）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企业2023年度技术设备投资额（不含税）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

项目申报需补充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资金申请表；②购置技术设备清单及发票复印件；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3年购置技术设备发票的专项审计报告。

奖励标准：符合条件的企业，按不超过技术设备投资额（不含税）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150万元。

11. 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类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类项目分为两类，分别是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和一级能效新品销售项目。

（1）\*节能环保装备（产品）产业化项目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①项目符合国家、省、市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支持方向；②项目技术设备投资额（不含税）100万元以上；③至少有1项相关专利。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和项目进展情况说明；②项目投入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附采购合同、发票等投资凭证）；③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中，要有核心关键技术来源情况、项目研发和产业化目标、技术成熟度、产业优势、达产后预期销售收入和社会效益等情况的说明；④项目相关专利的佐证资料；⑤资金申请表。

奖励标准：按不超过项目技术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8%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

（2）一级能效新品销售项目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一级能效新品2023年开票销售突破500万元。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资料：①税务部门出具的一级能效新品2023年开票销售突破500万元的证明；②一级能效产品能效等级标识及获批时间等佐证资料；③资金申请表。

奖励标准：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12. \*节能改造类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1）节能改造项目。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项目年节能量不低于100吨标准煤；节能量超过2000吨标准煤的项目实施企业须已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评价或认证。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和项目进展情况说明；②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能评、环评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③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量审核报告；④项目报告中需说明改造前后能耗情况，并进行节能效果分析和节能量计算；⑤节能量2000吨标煤以上项目实施单位另需提供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定或评价的佐证材料；⑥项目投入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附采购合同、发票等投资凭证）；⑦资金申请表。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项目节能服务对象为泰州市内用能单位，项目节能量不低于50吨标准煤。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②节能服务机构按项目节能效果获取效益分成的证明材料；③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进展情况说明；④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节能量审核报告；⑤项目报告中需说明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必要性分析、改造前后能耗情况，并进行节能效果分析和节能量计算；⑥项目投入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附采购合同、发票等投资凭证）；⑦资金申请表。

奖励标准：节能改造项目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不超过400元/吨标准煤奖励，单个项目最高80万元。

13. \*绿色制造类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绿色化改造、节水、废弃物资源化、机电产品再制造类项目技术设备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节水改造类项目节水量须达到年8万吨以上。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和项目进展情况说明；②相关部门出具的项目能评、环评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③项目申请报告中，要有项目建设内容及效果分析，包括技术来源及先进性评价、解决的主要问题等，重点对比项目实施前后的绿色制造水平提升情况（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等效果分析）；④项目投入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附采购合同、发票等投资凭证）；⑤资金申请表。

奖励标准：按不超过技术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1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50万元。

14.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类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项目软件和设备投资额不低于50万元，在线监测系统已建成并运行半年以上。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区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建成及运行情况说明；②项目投入情况的财务审计报告（附采购合同、发票等投资凭证）；③系统计量检测点网络图；④项目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含：企业简介、能耗情况、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内容、运行数据、效果分析、运用监测结果分析制定出的整改方案及已实施的节能改造项目、已取得的节能降耗效果等；⑤资金申请表。

奖励标准：按不超过软件和设备投资额（不含税）的12%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30万元。

15. 能源管理体系创建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企业2023年创建的能源管理体系首次通过评价或认证。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资金申请表；②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企业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节能主管部门评价的文件。

奖励标准：每户奖励不超过10万元。

**第二类、中小专项**

16. 中小企业加快发展类项目（对口处室：中小企业处，联系电话：86839267、86839450）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①符合国家现行有关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认定的中小企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②开票销售收入、入库税收两项指标连续两年增长率均超过20%的企业。

项目申报需补充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资金申请表；②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年开票销售及入库税收证明；③上两年度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报表附注等。

奖励标准：①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5000万元（含2000万元）之间的企业，2023年开票销售收入、入库税收两项指标较上年增长30%以上且入库税收达50万元，最高奖励10万元；②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1亿元（含5000万元）之间的企业，2023年开票销售收入、入库税收两项指标较上年增长25%以上且入库税收达100万元，最高奖励15万元；③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及以上的企业，2023年开票销售收入、入库税收两项指标较上年增长20%以上且入库税收达200万元，最高奖励20万元。上述增幅需同口径比较，如企业财务年度经营业绩不足12个月的应折算为12个月进行比较。企业2021年开票销售收入、入库税收两项指标中任一项数值不为正值，不得申报。

17.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利新产品类项目（对口处室：中小企业处，联系电话：86839267、86839450）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近两年获省级及以上认定（不包含复核通过）、取得原始知识产权（非转让）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且2023年专利新产品开票销售首次突破1000万元（2022年专利新产品开票销售应低于1000万元）。

项目申报需补充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资金申请表；②资金申请报告，主要陈述企业基本情况、主导产品情况、产品创新能力建设及产业链配套情况、新产品与发明专利的关联性、资金申请事由等，落款为项目单位公章；③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清单和证书复印件（时间起止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④获省级以上认定的文件复印件或查新文件；⑤专利新产品销售清单；⑥专利新产品开票销售专项审计报告。

奖励标准：按新产品开票销售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三类、节能专项**

18. 能源审计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企业2023年度完成能源审计的，列入2023年度各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项目不在申报之列。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资金申请表；②承担能源审计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能源审计报告；③区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对能源审计报告的审查意见；④未列入区级及以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证明。

奖励标准：每户奖励不超过3万元。

19. 节能监测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第三方机构对列入年度节能监测名单的本地企业免费进行节能监测的，已列入2023年度各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项目不在申报之列。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资金申请表；②与相关企业签订的免费服务合同或协议；③节能监测报告，监测报告应包括企业重点用能设备及能效监测情况、对标情况，改造意见等；④区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对节能监测报告的审查意见；⑤未列入区级及以下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事项的证明。

奖励标准：以不超过1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奖励。

20. 入选国家推荐目录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2023年工业企业产品、装备、技术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国家工业节能技术应用指南与案例》《“能效之星”产品目录》《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资金申请表；②入选国家相关目录的佐证材料等。

奖励标准：入选《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国家工业节能技术应用指南与案例》和《“能效之星”产品目录》的，每项产品、技术奖励不超过5万元（同一产品、技术入选多个目录，不重复奖励）；入选《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名单》的，每个奖励不超过10万元。单个企业累计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1. 诊断服务项目（对口处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联系电话：86839245）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第三方机构对列入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名单的本地企业免费提供节能诊断的，对列入年度绿色诊断服务名单的本地企业免费提供绿色诊断的。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资金申请表；②与相关企业签订的免费服务合同或协议；③诊断报告，其中：节能诊断应包含企业能源消费状况、主要用能设备及能效水平、存在问题、诊断结论及具体改造建议和方案；绿色诊断应包括节能诊断的所有内容，企业绿色制造、清洁生产的情况、存在问题及诊断结论、改造方案建议，对照工信部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标准进行评分、提出企业创建绿色制造体系示范的建议和改造方案；④受诊断企业已采纳并实施的项目及节能效益说明；⑤区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对诊断报告的审查意见。

奖励标准：免费提供节能诊断的，结合专家评审结果等，以不超过3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分档奖励。免费提供绿色诊断的，结合专家评审等，以不超过6万元/户的标准给予分档奖励。对列入国家、省级年度诊断服务项目并享受省级及以上奖补资金的，按节能诊断不超过3万元/户、绿色诊断不超过6万元/户的标准进行补差。

**第四类、金融支持制造业智改数转专项**

22.智改数转贷款贴息（对口处室：中小企业发展中心，联系电话：86839258）

申报主体另需符合以下特定条件：企业实施的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纳入市“智改数转”项目库（申报项目名称与入库项目名称完全一致），该项目获得金融机构发放的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贷款。

项目申报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①泰州市智改数转贷款贴息申请表；②银行提供智改数转项目贷款情况及证明材料；③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利息结算凭证复印件等。

奖励标准：按2023年贷款额的1%给予贴息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三、其他

1．2024年泰州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将按照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总额实行总量控制。

2．2024年泰州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审查结果运用，将按照《泰州市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泰政办发〔2018〕57号）、《关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主体信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泰财办〔2018〕15号）文件执行。

3. 指南中标注\*项目不能同时申报。